

# 向非法集资说“不”

近年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有所抬头，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了解，打着各种旗号，对群众许以高额回报，从事欺诈活动。

## 1 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有哪些主要特征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为非法集资：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宣布，或者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是否向社会公开宣传，是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的重要区别。

## 2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力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投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借贷、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的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假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络，携款潜逃。

### ※利用亲情诱骗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盲目投资博利风险自行承担

禄劝县处非办 宣



## ※投资理财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方式与防范重点

近年来，各地出现大量以投资理财咨询为名从事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公司，如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等，常常打着投资理财的旗号，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此类机构多设在商业闹市区，多选择高档写字楼等，门面豪华，一般有工商登记合法身份，其名称和业务与金融密切相关，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违法违规发售理财产品等情况，对老百姓有很大的欺骗性。提醒广大公众，对以下情况要保持高度警惕：

1. 明显超出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尤其是没有从事金融业务活动资格、频繁变换公司及投资项目名称；
2. 许诺超高收益率；
3. 以个人账户或现金收取资金、现场或即时交付本金即予部分提成、分红、利息；
4. 在街头、超市、商场等人群流动、聚焦场所摆摊、设点发放“理财产品”广告，尤其以老年人为主要招揽对象；
5. 在发放的宣传单上印刷中央领导同志照片、所谓的领导讲话、重要会议文件内容，用以证明所推销的投资、理财项目受国家支持；
6. 怂恿群众将个人房产进行抵押，获取银行贷款后投资所谓“项目”或“理财产品”；
7. 招揽群众参加在宾馆、饭店、写字楼举行的“投资”推介会；
8. 通过群发短信、电话等通讯方式推销“投资项目”、“理财产品”；

## ※P2P网络借贷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方式与防范重点

近年来，P2P网络借贷机构数量成倍增长，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定位、政策标准和行业规则，市场主体鱼龙混杂，非法集资案件大量爆发，风险迅速蔓延。此类案件有一些是以P2P为名行集资诈骗之实；另有一些则是从传统民间借贷、资金掮客演化而来，以开展P2P业务为噱头，主要从事线下资金中介业务，开展大量不规范的借贷、集资业务，极易碰触非法集资底线。

提醒广大投资者，P2P网络借贷属于信息中介机构，只能进行“点对点”、“个人对个人”的交易撮合，不能充当信用中介，投资者签订借款合同的对象不能是平台本身；P2P本质上是向陌生人出借自己的资金，属于较高风险类的投资，需要投资者具备相应的风险意识、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警惕“担保”、“保证收益”类的宣传，警惕一些通过论坛、网贴、甚至街头路边、市场集市等线下渠道以“P2P”名义招揽客户的机构组织和人员。

## ※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方式与防范重点

近年来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吸收农民资金却未用于农业生产，而是高息放贷赚取息差，资金链断裂、暴力催收、“跑路”事件等频频发生。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由原先开办担保公司、投资公司的经营者发起设立，或以合法身份为幌子，仿照银行外观设立营业网点，通过代办员、业务员广泛吸收农民存款，欺骗性极强，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影响农村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提醒公众，特别是广大的农民朋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社员制、封闭性的组织，不允许对外吸储放贷、高息揽储，也不允许以吸收资金为目的把与合作社没有业务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吸收为成员。

## ※房地产、建筑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方式与防范重点

此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几乎遍布全国所有省份，多年来持续高位运行。这类案件比较易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在经济下行预期较强、去库存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以高息借贷维持资金链的冲动增强，容易发生大案要案，引起上下游连锁反应。目前，此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主要反映出以下特点：

- 一是以预售房屋的形式非法集资。该方式多表现为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一房多卖”；
- 二是利用房地产项目开发进行非法集资。表现为房地产企业自身或者是通过中介公司向社会公众融资，承担给予远高于银行同期利率的高额利息，有的还以一定的资产作为抵押；
- 三是以分割销售商铺并承诺售后包租的形式非法集资。该方式多表现为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来诱导社会公众购买。

## ※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方式与防范重点

私募基金行业非法集资有如下特征

- 一是募集方式一般采用公开宣传、推介方式引诱投资人；
- 二是募集对象一般为社会公众；
- 三是一般不设最低投资门槛，或者门槛很低；
- 四是投资人数没有上限多端多善；
- 五是一般没有投资风险提示，许诺保本高收益。此类案件风险外溢性强，涉及人数众多，易产生区域性风险，且调查取证比较困难，处置周期长，投资者利益难以得到保护。

## ※养老机构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方式与防范重点

养老机构领域非法集资有如下特征：

- 一是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 二是以投资养老公寓或投资其他相关养老项目为名，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
- 三是打着销售保健、医疗等养老相关产品的幌子，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入资金。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亲情关爱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吸引老年人投资。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第247号令），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和损失将由自己承担。

根据相关法律，单位和个人帮助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人吸收资金，从中收取代理费、管理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的，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意味着，参与非法集资不仅责任自担，如果还为非法集资犯罪提供帮助、充当资金掮客并且收取代理费等的，还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